

##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2 类、9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7 项	
1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2	2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	3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4	4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5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	

		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6	6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7	7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8	1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9	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 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2 类、9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政府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2.《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政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政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政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p>1. 案责任：发现涉嫌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政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政府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款 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政府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政府办	1. 国人防〔2010〕288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人防专用设备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依法实施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政府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本辖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2.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